新北市 115 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實地查核表

查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機構序號	
機構名稱	
機構地址	
機構電話	

業務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員簽章：(姓名及職稱)	**查核單位及人員簽章：**
機構大小章：	

一、機構查核紀錄

編號	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	查核說明/依據	查核不符合原因	改善建議
1.	依服務區域進行相關長照之正式資源及非正式資源盤點，並建立長照服務相關資源名冊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新北市政府推動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 115 年A單位評鑑指標		
2.	訂有轉介合作機制，並依據轉介流程或辦法，有相關處理紀錄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115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 新北市政府推動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 115 年A單位評鑑指標		
3.	訂定連結長照服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派案及改派原則，並依據其派案原則落實之，並定期分析服務提供狀況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新北市政府推動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 115 年A單位評鑑指標		
4.	新進人員取得個管資格後，於 3 個月內完成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，於6個月內完成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進階課程。 單位訂有新進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辦法，依人員不同需求規劃在職訓練內容，並落實實施、留有紀錄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115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 115 年A單位評鑑指標		
5.	進行服務使用者/家屬和合作單位的滿意度調查，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及改善策略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新北市政府推動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 115 年A單位評鑑指標		
6.	建立陳情(申訴)機制並公告周知，且依申訴處理機制執行、追蹤後續處理情形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115 年A單位評鑑指標		
7.	機構應落實工作人員執業登記管理，確保所屬長照人員證明（長照小卡）均在有效期限內，且執業登記於本機構之人員均有確實任職與在勤事實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		

編號	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	查核說明/依據	查核不符合原因	改善建議
8.	照顧計畫目標是否對應照顧問題，且具體（有設定執行/評值內容），可衡量其成效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
其他建議或不符合事項					

二、查核機構提供資料清單

編號	提供(V/X)	單位提供檢查資料
1		特約服務區域長照服務相關資源名冊 （含正式、非正式資源、其他長照多元專業服務資源 ex.據點）
2		轉介辦法和流程（含 C 據點轉介合作機制）
3		轉介紀錄表和個案轉介服務紀錄
4		B 單位改派及派案原則(含流程圖及輪序表)
5		已派案之服務單位(B)清冊
6		已派案之服務單位(B)服務品質追蹤清冊
7		應派案而未派案之服務單位記錄清冊
8		合作單位、服務使用者/家屬服務滿意度調查表
9		服務滿意度分析及檢討改善紀錄
10		陳情(申訴)機制及申訴案件處理表單/紀錄
11		機構人員名冊
12		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影本（長照小卡影本）
提供 2 位 A 個管，需包含以下資料，原則如下： (1)115 年 1 月 1 日起到職之 A 個管 1 名 (2)任職於該機構 2 年以上之 A 個管 1 名 ※若機構內未有 115 年 1 月 1 日起到職之個管員，則不抽查 ※若機構內未有任職服務 2 年以上之個管員，則改為機構年資最深的個管員 個管員姓名：(1)_____(2)_____		
13		新進人員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完訓證書
14		新進人員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進階課程完訓證書
15		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辦法和紀錄
16		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辦法和紀錄
提供現場 A 個管的 1 位個案紀錄，需包含以下資料，原則如下： (1)使用 3 種服務碼別以上，或(2) CMS 等級 5~6 級之個案 1 名 個案姓名：_____		
17		個案照顧計畫